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10:30，在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4名，监事刘桂明先生因事请假，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，公司本次对丹东登海良玉增资，有利于促进登海良玉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提升了公司整体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增资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赞成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，自有资金较多，在保证公司正

常运营、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部分闲置资金，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品种，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提高资产回报率。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（其中：登海种业 3 亿元，登海先锋 10 亿元）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 13 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5 日